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、召集人赵燕女士，独立董事黄伟民先生及董事董广先生。

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赵燕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独立董事赵燕女士、独立董事黄伟民先生及董事董广先生为公司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赵燕女士担任。

二、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四次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

会议，会议审议了五个议案（预案），即：《关于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预案、《关于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和讨论，并与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沟通，经认真审核后，认为 2016 年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同意将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和讨论，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认真的沟通和讨论，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，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和讨论，认为财务部编制的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和讨论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并和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充分沟通后，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符合公司实际，基本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、半年报、季报的审计工作，并与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，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提出了整改意见。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，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已经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，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，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。

5、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审

议。经审议，2017 年度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。

四、2017 年度小结

2017 年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委员：赵 燕 黄伟民 董 广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